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家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煜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翁煃旻律師

　　陳穎蒨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史美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曄祺律師

　　陳展穎律師

　　謝崇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史安九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亦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家事法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妤瑄